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

创业实训孵化培育项目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与目标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》和《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方面的功能，现设立“创业实训孵化培育专项资金”，支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在校生创业入驻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，促进项目孵化、落地和成长，提升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与社会服务能力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要求

申报主体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在校生，2025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或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初创企业，已正式入驻或拟入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。

（二）团队与运营要求

应有明确的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，人员结构合理、执行力强；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含2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在校生，优先鼓励校企融合型创业团队。

（三）项目应聚焦科技前沿发展、服务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，重点结合我校“转型海洋”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实际。优先支持以下领域：

1．海洋产业（深海装备、海洋生物医药、海洋信息、海洋能源等）；

2．数智产业（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、新兴技术与应用、数字文创、网信安全等）；

3．热带农业（深海养殖、种业创新、智慧农业、生态低碳农业等）；

4．生命健康（AI+医疗、数字健康、生物医药、健康管理等）；

5．绿色生态（生态修复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、环境监测与评估、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清洁能源）；

6．符合海南自贸港现代产业体系的其他产业方向。

（四）优先支持企业类型

1.企业所依托项目曾入选“国家级/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”并通过验收；

2.企业核心产品/技术获得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；

3.企业基于国家、省、校级科技项目成果或教师教学成果转化落地；

4.企业吸纳在校大学生参与研发、运营，体现“产教融合”机制。

（五）诚信与规范要求

同一企业不得以相似产品或项目重复申报，不得借壳多主体套取资助；严禁剽窃他人知识产权或提交虚假材料，若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追责。

三、支持数量与资金额度

（一）总资助金额为40万元，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资助；
（二）支持企业数量拟为10家，根据项目质量灵活确定；
（三）资助金额设A/B/C三类等级，按如下标准实施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资助金额 | 比例 | 适用项目特点（详细） |
| A类（重点孵化） | 5-6万元 | 10–20%（2–4个） | • 项目技术水平高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核心技术或独特创新点；• 已完成产品雏形开发，具备实用性或可推广性；• 有明确商业模式与市场调研；团队成熟，执行力强；• 有实际合作意向或投资线索。 |
| B类（常规支持） | 1.5–3万元 | 50–60%（5–8个） | • 技术方案基本成熟，有初步产品成果；• 有初步市场调研和商业构想，团队较为完整；• 有相关比赛经验、校内资源联动。 |
| C类（探索鼓励） | 0.5–1.5万元 | 20–30%（3–6个） | • 创意较新颖，处于构思验证阶段；• 团队具备发展潜力但尚不成熟；• 有初步痛点定位，需小额激励推动发展。 |

四、项目管理与经费拨付

（一）项目通过后经费拨付60%，用于项目启动与实施；立项3个月需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； 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40%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须在2025年底结束，需按要求提供报告与结项材料，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产品研发、技术优化、市场拓展等，接受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共同监管。

五、评审原则与资助流程

（一）评审原则

公开透明：所有申报信息、评审标准和结果将在学校科技园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公示，确保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​

公平公正：严格按照统一的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审，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袒和歧视。​

专家评审：组建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。​

（二）资助流程

1.申报通知发布：科技园管理部门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资助额度、评审标准和时间安排。​

2.企业申报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项目计划书（包含项目概述、市场分析、技术方案、团队介绍、财务预测等）、知识产权相关证明（如有）、其他支持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合作协议等）

3.形式审查：科技园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主要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报，将通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。​

4.专家评审

专家组根据以下指标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：​

技术创新性（30分）：项目的技术先进性、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。

市场前景（25分）：市场需求分析、竞争优势和预期经济效益。

团队能力（20分）：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、经验和执行能力。

可行性分析（15分）：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。

社会效益（10分）：项目对地方经济、社会发展的贡献预期。

评审方式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。对于评分在75分以上的项目，视资助额度和名额情况，择优给予资助。

5.结果公示：评审结果将在学校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公示5个工作

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科技园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诉。​

（三）签订协议与资助拨付

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与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部门签订《资助协议书》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绩效考核

（一）考核周期：资助期内，科技园管理部门将对受资助企业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末考核。​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

①项目进展：按照项目计划书中的时间节点，检查项目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符合度。

②资金使用：审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要求企业提供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凭证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③成果产出：评估项目在资助期内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包括产品开发、专利申请、市场拓展等。

④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：企业需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风险及相应的改进措施。

1. 考核方式

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中期报告》和《期末报告》，科技园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。

1. 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资助资金拨付、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企业，科技园管理部门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，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。​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

 2025年4月30日